

20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市政办发〔1999〕28号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贸易局、牧业局关于市区畜禽定点 屠宰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昌区、二道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贸易局、牧业局制定的《通化市市区定点屠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

# 通化市市区畜禽定点屠宰工作方案

(市贸易局、牧业局 1999年8月)

为贯彻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要求,市政府决定,对市区畜禽屠宰进行集中清理,彻底关闭非定点场,取缔私屠滥宰,实行畜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确保全市人民吃上放心肉。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让全市人民吃上放心肉为宗旨,坚持标准,齐抓共管,按时全面完成集中清理和定点屠宰工作任务,促进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和稳定。

## 二、主要内容

(一)彻底清理取缔私屠滥宰。由于历史原因,市区内畜禽私屠滥宰现象较为严重,清理取缔任务既艰巨又繁重,必须统筹规划,分阶段、有步骤地进行。清理取缔的对象

为凡是没有依法取得定点屠宰资格的所有非定点屠宰场点，其屠宰加工活动一律停止。自市政府《通告》发布之日起，各有关执法监督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和部门经常检查相结合的形式，深入到各街道、乡镇，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决不留死角。对广大业户普遍进行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到定点场加工畜禽。对经帮助教育仍继续从事私屠滥宰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根据目前犬、禽屠宰数量及加工特点，这次集中清理、定点屠宰范围暂不含禽类，将其集中清理和定点屠宰延期到四季度统一进行。

(二)合理确定屠宰场点。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屠宰场的必备条件是：交通方便，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远离住宅区、饮用水源和公共场所，设有待宰间、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污水处理等设施，其建筑及技术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屠宰车间要达到工厂化生产标准，加工设备达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运输设备和检疫条件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要求，结合市区情况，初步规划东昌区控制在5个点以内，二道江区控制在2个点以内

(不含乡镇),所有定点屠宰场需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并领取有关证照后方可正式开业。定点屠宰场开业后,市区一律实行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各定点屠宰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规章,自觉接受各有关部门检查监督,为业户提供优质服务,加工费收取标准需经物价部门审批后执行,定点场出现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和报告,否则,予以关闭或取消定点屠宰资格。

### 三、实施步骤

(一)从现在起到8月10日,为宣传教育和确定场点阶段。本阶段市、区政府成立工作机构,召开会议统一部署,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向社会公布定点屠宰通告,市政府领导做电视讲话,各区政府要组织街道和居民委传达贯彻,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使全社会形成共识,为实施集中清理扫清思想障碍。同时,要完成定点场的达标验收。

(二)8月10日到25日,为具体实施阶段。清理私屠滥宰与定点屠宰工作同步进行、同步到位,定点场正式开业后,市区畜禽屠宰一律集中到定点场,管理工作突出做到“三定”:定点屠宰、定点检疫、定点发证,持证上市。

对非定点场和私屠滥宰行为实行“四不”：不检疫、不发证、不准上市、餐馆饭店和集体伙食单位不准从非定点场进货。对屡教不改继续从事私屠滥宰活动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新闻单位予以曝光。

(三)从8月26到月末，为总结验收阶段。市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对市区集中清理私屠滥宰和定点屠宰工作进行总结验收，并邀请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总结前段工作，找出存在问题，进一步明确规范管理的任务和制度。

#### 四、几点要求

集中清理私屠滥宰，实行定点屠宰工作，涉及市、区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必须加强统一领导，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一)对集中清理私屠滥宰、实行定点屠宰工作，市政府统一领导，统一部署，依据国家和省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市实施工作方案，搞好组织协调和检查督促。区政府负责清理取缔私屠滥宰和定点屠宰工作的日常管理。市、区政府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二) 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制。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部门分管工作责任制，理顺清理整顿和定点屠宰管理与各有关部门执法职能关系，使各部门执法职能与所承担的工作责任相统一。贸易、畜牧部门负责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定点场进行规划、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畜牧部门负责到定点场集中检疫，制止私屠滥宰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处理。工商部门负责市场管理，把住市场准入关，未经检疫、检验合格的肉品不准上市交易。建设、环保部门对非定点屠宰场造成的周围环境污染和对城市规划的危害负责进行整治和处理。技术监督、卫生部门对餐饮业、加工业所用肉品质量及卫生状况实施监督管理，保证肉品来源质量。公安部门要全力配合，维持好清理整顿秩序。法制、物价、税务、信访等部门及新闻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三) 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职责。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互相配合。有关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市、区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情况，部署工作，在总结验收阶段。市政府同时要听取两区政府及各部门集中清理工作和定点管

理工作汇报。对做出成绩的部门，要予以肯定；对存在问题或工作不到位的，要促其改进。

**主题词：畜牧业 管理 方案 通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检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1999年8月16日印发

---

(共印70份)